

##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3)

王如 老師提供

### 壹、稅務法規

#### 稅捐稽徵法第 4 條

- 1.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2.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 3.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 4.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 5.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 稅捐稽徵法第 5 條

財產之移動，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 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股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



- 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八十九萬元以下部分。
  -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五十萬元以下部分。
  -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郭家豪設籍新竹市，今年 5 歲，已婚，其配偶黃蓉 46 歲，並育有 2 名子女，分別為郭子強 23 歲就讀台大研究所一年級及郭芙 20 歲就讀清大一年級，並扶養 90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爺爺郭正，111 年度郭家的相關所得、收入及費用資料如下：

- (1)郭家豪任職臺灣 A 公司有薪資收入 2,707,000 元 (不含員工分紅配股)(已扣繳稅額 120,000)，黃蓉取得新加坡 B 公司之股利所得折合新臺幣為 3,500,000 元 (已扣繳稅額 350,000)。
  - (2)郭家豪取得任職之臺灣 A 公司(為上市公司)新發行記名股票(員工分紅配股)1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7 日將股票交付郭家豪，交付股票日該股票之時價為 35 元。
  - (3)郭家豪於 111 年 3 月 1 日出租房屋乙幢，租期為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9 日，預收一年租金 2,400,000 元，並收取押金 600,000 元，一年期存款利率為 2%。
  - (4)郭家豪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出售位於新竹市的土地一筆，售價 30,000,000 元，土地增值稅 1,200,000 元，該土地係郭家豪於 102 年 8 月 2 日以 20,000,000 元購得。
  - (5)111 年度郭家豪有稿費收入 210,000 元；黃蓉有稿費收入 150,000 元。著作人費用標準為 30%。
  - (6)郭子強就讀研究所一年級，有薪資收入 80,000 元，全年學費 50,000 元；郭芙就讀大學一年級，全年學費 60,000 元。
  - (7)郭家豪有臺灣銀行利息收入 280,800 元。
  - (8)郭家豪因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 340,000 元。另郭家當年度共支付醫藥費 10,000 元；郭家豪之健保費 40,000 元、勞保費 20,000 元、其他人身保險 300,000 元，妻子健保費為 20,000 元，小孩健保費每人各 20,000 元，郭正健保費 20,000 元，均有合法憑證。
  - (9)郭家豪捐贈價值 600,000 元之土地乙筆給政府 (郭家豪取得土地成本為 600,000 元)。
  - (10)郭子強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甲保險公司之年金保險 (非死亡) 給付 100,000 元；該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始日為 98 年 10 月 20 日，以郭家豪為要保人，以郭子強為受益人。
  - (11)黃蓉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取得乙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 35,000,000 元；該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始日為 103 年 3 月 8 日，黃蓉的父親為要保人，黃蓉為受益人。
- 試問：請計算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一般扣除額、特別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綜合所得淨額、一般所得稅額、基本所得額、基本稅額、應補應退稅額各為多少？

【解析】

(一) 綜合所得總額：

|   | 所得類別   | 所得人 | 金額        | 備註   |
|---|--------|-----|-----------|--|
| 1 | 薪資所得   | 郭家豪 | 2,500,000 | $2,707,000 - 207,000 = 2,500,000$  |
| 2 | 薪資所得   | 郭家豪 | 350,000   |  |
| 3 | 租賃所得   | 郭家豪 | 1,373,700 | $(2,400,000 + 600,000 * 2\% * 10/12) * (1 - 43\%) = 1,373,700$   |
| 4 | 土地交易所得 | 郭家豪 | 0         | $30,000,000 - 20,000,000 - 1,200,000 = 8,800,000$  |
| 5 | 執行業務所得 | 郭家豪 | 21,000    | $(210,000 - 180,000) * (1 - 30\%) = 21,000$  |
| 6 | 薪資所得   | 郭子強 | 0         | $80,000 - 207,000 = -127,000 \dots$ 以 0 計  |
| 7 | 利息所得   | 郭家豪 | 280,800   |  |
|   | 綜合所得總額 |     | 4,525,500 |  |
| 8 | 列舉扣除額  |     |           | 1. 購屋借款利息<br>$= 340,000 - 270,000 = 70,000$<br>2. 醫藥費 = 10,000<br>3. 保險費<br>$= 40,000 + 24,000 + 20,000 + 20,000 * 3 = 144,000$<br>4. 捐贈 600,000<br>合計 = 824,000 |

(二) 免稅額 =  $92,000 * 4 + 138,000 * 1 = 506,000$

(三) 一般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 248,000

列舉扣除額

=  $70,000 + 10,000 + 144,000 + 600,000$

=  $824,000 > 248,000 \dots$ 取 824,000

(四) 特別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  $270,000 + 207,000 + 50,000$

= 527,000

1.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270,000

2.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207,000

3.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25,000\*2

= 50,000

(五) 基本生活費差額

1. 基本生活費總額

= 196,000\*5

= 980,000

2.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 506,000+824,000+527,000

= 1,857,000

3. 基本生活費差額

= 980,000-1,857,000

= -877,000.....以 0 計

(六)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 4,525,500-506,000-824,000-527,000

= 2,668,500

(七) 應納稅額

= 2,668,500\*30%-392,000

= 408,550

一般所得稅額

= 408,550

(八) 基本所得額

= 2,668,500+3,500,000+600,000+100,000+(35,000,000-33,300,000)

= 8,568,500

(九) 基本稅額

= ( 8,568,500-6,700,000 ) \*20%

= 373,700<408,550.....不必補基本稅額,故國外已納稅額也不可抵應納稅額

(十) 應補(退)稅額

= 408,550-120,000

= 288,550

## 參、選擇題

- (C) 1.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應處罰鍰者，應由下列那一機關處分之？  
(A)地方法院 (B)行政法院 (C)主管稽徵機關 (D)財政部
- (D) 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稱擔保稅款擔保品之相當擔保，下列何項正確？  
(A)核准上市櫃之有價證券，按七折計算  
(B)黃金，按八折計算  
(C)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按九折計算  
(D)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B) 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第一順位應由下列何者負責繳清後始得分割遺產？  
(A)遺產管理人 (B)遺囑執行人 (C)繼承人 (D)受遺贈人
- (A) 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經依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判決，應退還納稅義務人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判決書正本後幾日內退款？  
(A)10日 (B)15日 (C)20日 (D)30日
- (C) 5. 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時，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要求稽徵機關做下列何行為？  
(A)復查 (B)訴願 (C)查對更正 (D)行政訴訟
- (D) 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得退還之溢繳稅款以幾年為限？  
(A)2年 (B)5年 (C)7年 (D)15年
- (D) 7. 甲公司與乙公司在 112 年 4 月 5 日合併為丙公司，同年 8 月 10 日經核定甲公司應補繳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萬元，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何人應負繳納之義務？  
(A)甲公司 (B)甲公司股東 (C)乙公司 (D)丙公司
- (A) 8. 李先生 112 年度房屋稅 4 萬元，在繳納期限後 90 天才繳納，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加徵滯納金多少？  
(A)4 千元 (B)1 萬 7 千 6 百元 (C)1 萬 8 千元 (D)6 千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應加徵滯納金} &= 40,000 * 10\% \\ &= 4,000 \end{aligned}$$

- (B) 9. 王鈞 112 年度有符合規定之購屋借款利息 20 萬元，房屋租金支出 15 萬元，銀行存款利息 7 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若採對王鈞最有利的方式申報所得稅，則可申報列舉扣除額為多少元？  
(A)12 萬元 (B)13 萬元 (C)15 萬元 (D)20 萬元
- (A) 10. 營利事業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除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A)應予認定。 (B)不予認定。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D) 11.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非屬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解散時，其清算期間為自解散之日起多久期間？  
(A)30 日 (B)45 日 (C)2 個月 (D)3 個月
- (D) 12.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多少比例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A)10% (B)15% (C)45% (D)50%
- (B) 13. 陳淑貞與李英雄夫妻綜合所得稅係採合併申報，陳淑貞有稿費收入 15 萬元及作曲收入 12 萬元，李英雄有版稅收入 20 萬元，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夫妻二人今年應課稅收入（尚未減除必要費用）為多少元？  
(A)2 萬元(B)11 萬元(C)29 萬元(D)47 萬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陳淑貞} &= (150,000+120,000-180,000) \\ &= 9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李英雄} &= (200,000-180,000) \\ &= 2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合計} &= 90,000+20,000 \\ &= 110,000 \end{aligned}$$

- (B) 14. 張先生 111 年 5 月 1 日將房屋出租預收一年租金 36 萬元，押金 9 萬元，一年期存款利率為 1.2%，112 年 4 月 30 日租期屆滿退回押金 9 萬元，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則張先生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租金收入（尚未減除必要費用）為多少元？  
(A)0 元 (B)360 元 (C)12 萬元 (D)12 萬 360 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111 年租金收入} &= 360,000+90,000*1.2\%*8/12 \\ &= 360,000+720 \\ &= 360,72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112 年租金收入} &= 90,000*1.2\%*4/12 \\ &= 360 \end{aligned}$$

- (D) 15.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應納所得稅？  
(A)傷害之損害賠償金  
(B)公務員所領政府發給之房租津貼  
(C)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  
(D)對社會大眾營業之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 (C) 16. 李明將 9 萬股股票信託給王華，111 年中獲配股利總額 9 萬元，無必要費用，112 年王華將股利總額分配給受益人蔣安，依所得稅法規定，何人應申報何年度綜合所得稅？  
(A)李明；111 年度 (B)李明；112 年度  
(C)蔣安；111 年度 (D)蔣安；112 年度







- (B) 22.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分幾年平均攤列？  
(A)3 年                      (B)5 年                      (C)6 年                      (D)10 年
- (C) 2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銷售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銷售額應歸屬於下列那一個日期所屬之會計年度？  
(A)契約簽訂日                      (B)勞務提供開始日  
(C)勞務提供完成日 (D)付款日
- (D) 2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以所得額之多少百分比為限？  
(A)10%                      (B)20%                      (C)25%                      (D)不受金額限制
- (D) 2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下腳變價時最高可提撥多少職工福利金？  
(A)0.15%                      (B)5%                      (C)20%                      (D)40%